

煤矿矿长培训教材

主编 肖海明

江西高校出版社

煤矿矿长培训教材

主 编: 肖海明

副主编: 杨庆华 彭奏平

编 者: 文金萍 章小印 陈 虎

黄 雷 梁 敏 刘爱民

主 审: 余 钢

审 核: 宋志德 钟冬林 涂国林

熊志良

江西高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矿长培训教材/肖海明主编. —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7-5493-1546-8

I. ①煤... II. ①肖... III. ①煤矿-安全生产-生产管理-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 第 241100 号

出版发行	江西高校出版社
社 址	江西省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96 号
邮 政 编 码	330046
总编室电话	(0791) 88504319
销 售 电 话	(0791) 88591681
网 址	www.juacp.com
印 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照 排	江西太元科技有限公司照排部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9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93-1546-8
定 价	48.00 元

赣版权登字-07-2012-102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煤矿企业要实现安全生产,从根本上说,取决于广大从业人员,特别是煤矿矿长。因此,充分发挥矿长及全体员工的主观能动性,积极引进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健全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实施严格管理,是实现煤矿安全发展的必由之路。

近几年来,我省煤矿安全状况逐年好转,但煤矿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仍是制约和影响安全生产及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为此,省煤炭行业办组织编写了《煤矿矿长培训教材》,该培训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我省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现状、技术水平和从业人员基本素质为基础,以煤矿企业负责人的从业职责要求为重点,规范了教育培训的内容。该教材集多年来我省煤矿企业负责人资格培训和管理人员上岗培训的经验,体现了科学性、系统性、实践性和实用性的特点,是一项融合集体智慧的教学成果。

省煤炭行业办还建立了与该教材相匹配的标准化考试系统,其目的就是,使煤矿矿长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认定工作,从培训的教学内容到考试内容、考试方法实现规范化,使管理工作真正实现认定与培训分离、教学与考核分离。

希望教学人员更加深入探索煤矿矿长培训的规律,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我省煤矿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培训的实效。

朱 毅

201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煤矿生产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和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二节 煤矿主要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8
第三节 煤炭生产许可制度 ·····	15
第二章 煤矿基本技术管理 ·····	19
第一节 煤矿地质与矿图 ·····	19
第二节 煤矿建设项目管理 ·····	33
第三节 矿井开拓 ·····	37
第四节 矿井常用采煤方法 ·····	53
第五节 矿井提升、排水、通风和压风系统及设备要求 ·····	68
第六节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 ·····	81
第七节 煤矿劳动用工管理 ·····	86
第八节 矿井中长期规划与年度采掘计划 ·····	88
第三章 煤矿安全管理 ·····	91
第一节 煤矿安全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	91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96
第三节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99
第四节 煤矿事故等级、报告及统计分析 ·····	106
第五节 煤矿安全教育培训·····	110
第六节 煤矿现代安全管理知识·····	114
第四章 煤矿灾害防治·····	118
第一节 矿井通风·····	118
第二节 矿井瓦斯防治·····	131
第三节 矿井火灾防治·····	138
第四节 矿井粉尘防治·····	144
第五节 矿井水害防治·····	148
第六节 顶板灾害防治·····	154
第七节 爆破事故防治·····	164
第八节 井下供电系统安全·····	174

第九节	井下电气设备安全·····	186
第十节	提升运输事故防治·····	191
第五章	煤矿事故预防与应急管理·····	208
第一节	矿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208
第二节	矿井重大灾害抢险救灾组织·····	211
第三节	井下安全避险系统与井下避灾·····	213
第四节	现场急救·····	230
第五节	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31
第六节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237
第六章	煤矿企业职业卫生管理与环境保护·····	240
第一节	煤矿粉尘浓度的监测与管理·····	240
第二节	煤矿职业危害因素与职业危害防治·····	243
第三节	煤矿职业危害防治管理·····	247
第四节	煤矿企业环境保护·····	249

第一章 煤矿生产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概述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和相关法律法规

一、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关系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根本利益。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方针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安全第一”体现在看待和处理安全与生产、效益等关系时,必须要突出安全,把安全放在一切生产和社会活动中的第一位置上,要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生产。

“预防为主”是指在对待事故预防和处理二者的关系上,要坚持以预防为主。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事前预防和控制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把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防范于形成之前,治理于萌芽状态。

“综合治理”就是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实现安全生产的齐抓共管。要坚持“管理、装备、培训”三并重原则;要搞好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工作的“三全”管理;要自觉抵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现象。

二、煤矿相关法律法规

(一)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主要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四个部分组成。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如《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规。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的《煤炭法实施办法》、《江西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等。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颁布的一种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操作性比较强。

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

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规章包括各种规程、办法、指令、规定、细则、通知、决定等。这些规章都具有规范效力。如《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等。

（二）煤矿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煤炭法》包括总则、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矿建设、煤炭生产与煤矿安全、煤炭经营、煤矿矿区保护、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及附则等共八章 81 条，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第一部煤炭法，是中国煤炭法制建设的里程碑。随着《煤炭法》的施行，以《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煤炭经营管理办法》、《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办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煤炭生产建设法律体系得到了逐步建立与完善，为煤矿依法建设、依法生产、安全生产提供了重要法律武器。

《煤炭法》主要建立了如下依法建设、依法生产的制度体系：

一是建立了煤炭资源开发的规划体系。确立了煤炭资源开发必须纳入国家或省级煤炭生产开发规划的原则，以规范煤炭开发布局，合理开发和保护煤炭资源。

二是建立了开办煤矿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明确开办煤矿在具备相应的法定条件下，经煤炭管理部门审批，以规范煤矿建设行为。

三是建立和完善了煤炭生产许可制度。明确各类煤矿应以矿井为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煤炭管理部门颁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组织生产；矿井生产必须严格按照煤炭生产许可的条件和范围依法开展。

四是建立了煤炭经营资格制度。明确依法持有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可自主销售煤矿自产的煤炭，其他经营者必须依法取得煤炭经营资格后方可进行煤炭产品的经销活动。

五是建立和完善了煤炭安全生产法规体系。明确了煤矿生产建设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必须保障建设安全和职工人身安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这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安全生产的综合法律。

（1）立法的目的与意义。《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制定《安全生产法》的意义是四个需要：一是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安全监察和依法行政的需要；二是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需要；三是依法制裁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需要；四是建立和完善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需要。

（2）主要内容。该法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①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③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④政府是安全生产的监管主体。⑤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⑥中介机构的安全生产服务。⑦生

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等。

(3)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于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保障权利:

①有关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和建议权。有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权利。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②有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权利。

③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④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避险措施的权利。

⑤在发生安全事故后,有获得及时抢救和医疗救治并获得工伤保险赔付的权利。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⑥获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权利等。

(5) 从业人员的义务:

①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②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③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6) 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对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事故调查处理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只有认真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当事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安全措施未落实不放过)原则,依法从严查处事故,才能吸取经验教训,引以为戒,从而促进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修正后的《矿产资源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它包括总则、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矿产资源的勘查、矿产资源的开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法律责任、附则等共有七章53条。其中主要规定有: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1) 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

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2)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1) 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2) 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3) 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4) 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5) 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6) 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4.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为了把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纳入法制化轨道,及时发现并排除煤矿安全生产隐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煤矿的安全生产,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

《特别规定》构建了预防煤矿生产安全的责任体系,明确了煤矿预防工作的程序和步骤,提出了预防煤矿事故的一系列制度保障。

煤矿企业是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煤矿企业负责人(包括一些煤矿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对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负主要责任。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

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

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1)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2) 瓦斯超限作业的;
- (3)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 (4)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5)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 (6)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7) 超层越界开采的;
- (8)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9)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10)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 (11) 年产6万吨及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 (12)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 (13)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
- (14)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 (15) 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煤矿有以上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2007年11月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03年5月19日公布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4月27日公布的《煤矿安全监察程序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该《办法》共有六章78条,主要包括:总则,行政处罚的种类、管辖,行政处罚的程序,行政处罚的适用,行政处罚的执行和备案,附则。其中第二章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为9种,分别为:①警告;②罚款;③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⑤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⑦关闭;⑧拘留;⑨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将前款的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规定为现场处理措施的除外。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

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6.《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经2009年4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原煤炭工业部1995年1月25日发布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同时废止。

(1) 矿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 ①煤层有瓦斯动力现象的;
- ②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的;
- ③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0.74MPa的。

(2)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突出矿井的矿长是防突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应当设置防突机构,建立健全防突管理制度和各级岗位责任制。

(3)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应当根据突出矿井的实际状况和条件制定具体的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4) 防突工作坚持“区域防突措施先行、局部防突措施补充”的原则。未按要求采取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并达到要求指标的,严禁进行采掘活动,突出矿井采掘工作做到“不掘突出头,不采突出面”。

(5) 区域防突工作应当做到“多措并举、可保必保、应抽尽抽、效果达标”。

(6) 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并分析、查找突出的原因。在强化实施综合防突措施消除突出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

非突出矿井首次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按本规定的要求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编制矿井防突设计,配备安全装备,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补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达到本规定的各项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7) 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

7.《煤矿防治水规定》

《煤矿防治水规定》经2009年8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1984年5月15日原煤炭工业部颁发的《矿井水文地质规程》(试行)和1986年9月9日原煤炭工业部颁发的《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1) 防治水工作应当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采取防、堵、疏、排、截的综合治理措施。

(2) 煤矿企业、矿井的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防治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防治水的技术管理工作。

(3)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

(4)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建立健全水害防治岗位责任制、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5) 煤矿企业、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查明水害情况。在水害情况查明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发现矿井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内的采掘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分析查找透水原因。

(6) 煤矿企业、矿井应当对职工进行防治水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防治水知识,提高防治水工作的技能和抵御水灾的能力。

8. 《煤矿安全规程》

1951年9月,由燃料工业部组织制定了第一部煤矿规程——《煤矿技术保安试行规程》(草案)。修订后的《煤矿安全规程》经2004年10月1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9月19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煤矿安全规程》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06年10月25日以总局令第10号公布了《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八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决定》。此次修订是以2004年修订后的《煤矿安全规程》为基础的,新修改的内容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2010年1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局长骆琳签署总局第29号令,公布了《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的决定》,自2010年3月1日起实施。本次修订集中在合理集中生产,严格采煤工作面回风巷瓦斯浓度、专用排瓦斯巷管理以及煤与瓦斯突出和水害防治等方面,共涉及14条。

2011年1月2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修改。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从1949年到2011年底,《煤矿安全规程》先后经13次制定和修改,是我国煤矿安全管理方面最全面、最具体、最权威的一部基本规程,是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具体化。

9. 《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组织制定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管理办法》自2011年12月26日起实施。

(1) 该办法规定,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中央管理企业、跨省(区、市)从事高瓦斯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工作。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工作。

(2) 该办法规定,已经从事高瓦斯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须向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申请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尚未从事高瓦斯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拟建设高瓦斯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须在新建矿井项目核准前向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申请瓦斯防治能力评估。

(3) 中央管理企业向国家能源局申请瓦斯防治能力评估。跨省(区、市)从事高瓦斯或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生产建设的煤矿企业,须通过属地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评估后,由属地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家能源局推荐进行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其他煤矿企业向属地省

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申请瓦斯防治能力评估。

(4) 该办法规定,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根据《煤矿企业瓦斯防治能力基本标准》,采取审查企业相关材料和现场核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评分。

(5) 基本标准中必备指标全部达到要求,并且评估得分在 70 分以上的煤矿企业,具备瓦斯防治能力。基本标准中必备指标任一项达不到要求或评估得分在 70 分及以下的煤矿企业,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

(6) 未申请评估或经评估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不得申请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设项目核准;不得兼并重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所属的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立即停产、限期整改,或由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改期满后经评估仍不具备瓦斯防治能力的煤矿企业,所属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被兼并重组的,地方政府应当依法予以关闭。

10.《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国煤矿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工作,负责组织制订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的相关法规草案、规章、标准。各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各级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辖区内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的监管监察工作。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审定批准;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及年度矿井瓦斯等级汇总情况抄送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并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能源局备案。

(3)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应当以独立生产系统的自然井为单位,有多个自然井的煤矿应当按照自然井分别鉴定。

第二节 煤矿主要违法行为与法律责任

一、煤矿主要违法行为

煤矿主要违法行为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所从事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行为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作为是指责任主体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而触犯法律,不作为是指责任主体不履行法定义务而触犯法律。

煤矿主要违法行为有:

(1) 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2) 未使用专用器材设备,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

(3)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 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尘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过标准。

(5)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

(6) 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

(7) 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

(8) 超层越界进行采掘活动。

(9) 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二、相关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国家管理社会事务所采用的强制当事人依法办事的法律措施。依照《煤炭法》、《安全生产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类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履行各自的法律义务,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各种具体行为都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追究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形式有 3 种,即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1) 行政责任,是指有违反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过失或者没有履行工作职责造成安全事故,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所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行政责任一般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①行政处分,是对国家工作人员及由国家机关委派到企业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的违法行为,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所给予的一种制裁性处理。行政处分的种类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等。

②行政处罚,是对有行政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的行政制裁。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责令停止生产或停业作业、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拘留等。

(2) 刑事责任,是指有依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严重违法行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式,是依照刑法的规定给予刑事制裁。

刑事责任是最为严厉的法律责任。1997 年新修订的刑法,在“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中,对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建设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等在内的 9 种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犯罪构成及刑事责任作了规定。在《安全生产法》法律责任一章的有关条款中,以及在《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对造成严重事故后果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规定了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一)《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规定的法律责任

(1)《规定》第七条,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并立即分析、查找突出原因。在强化实施综合防突措施消除突出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非突出矿井首次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按本规定的要求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编制矿井防突设计,配备安全装备,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补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达到本规定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煤矿企业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规定》第十条,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建井期间应当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

《规定》第十八条,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 50m 或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

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在新水平开拓工程的所有煤巷掘进过程中,应当密切观察突出预兆,并在开拓工程首次揭穿这些煤层时执行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

煤矿企业违反以上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9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3)《规定》第十四条,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必须编制防突专项设计。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管理权限组织防突专项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移交生产。

《规定》第十五条,突出矿井应当做好防突工程的计划和实施,将防突的预抽煤层瓦斯、保护层开采等工程与矿井采掘部署、工程接替等统一安排,使矿井的开拓区、抽采区、保护层开采区和突出煤层(或被保护层)开采区按比例协调配置,确保在突出煤层采掘前实施区域防突措施。

《规定》第十七条,突出矿井地质测量工作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①地质测量部门与防突机构、通风部门共同编制矿井瓦斯地质图,图中标明采掘进度、被保护范围、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突出点的位置、突出强度、瓦斯基本参数及绝对瓦斯涌出量和相对瓦斯涌出量等资料,作为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和制定防突措施的依据;

②地质测量部门在采掘工作面距离未保护区边缘 50m 前,编制临近未保护区通知单,并报矿技术负责人审批后交有关采掘区(队);

③突出煤层顶、底板岩巷掘进时,地质测量部门提前进行地质预测,掌握施工动态和围岩变化情况,及时验证提供的地质资料,并定期通报给煤矿防突机构和采掘区(队);遇有较大变化时,随时通报。

《规定》第二十七条,突出矿井应当编制突出事故应急预案。

《规定》第二十八条,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在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设计计划时,必须一同编制年度、季度、月度防突措施计划,保证抽、掘、采平衡。防突措施计划及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安排由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审批,分管负责人、分管副矿长组织实施。

《规定》第二十九条,各项防突措施按照下列要求贯彻实施:

①施工防突措施的区(队)在施工前,负责向本区(队)职工贯彻并严格组织实施防突措施;

②采掘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防突措施的规定并有详细准确的记录。由于地质条件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执行所规定的防突措施的,施工区(队)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矿调度室,经矿井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调查后,由原措施编制部门提出修改或补充措施,并按原措施的审批程序重新审批后方可继续施工;其他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改变已批准的防突措施;

③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矿长和矿井技术负责人应当每月至少一次到现场检查各项防突措施的落实情况;

④煤矿企业、矿井的防突机构应当随时检查综合防突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将检查结

果分别向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和矿长、矿井技术负责人汇报,有关负责人应当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解决;

⑤煤矿企业、矿井进行安全检查时,必须检查综合防突措施的编制、审批和贯彻执行情况。

煤矿企业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4)《规定》第十六条,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和原则:①运输和轨道大巷、主要风巷、采区上山和下山(盘区大巷)等主要巷道布置在岩层或非突出煤层中;②减少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次数;③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地点应当合理避开地质构造破坏带;④突出煤层的巷道优先布置在被保护区域或其他卸压区域。

《规定》第十九条,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应符合以下规定:①严禁采用水力采煤法、倒台阶采煤法及其他非正规采煤法;②急倾斜煤层适合采用伪倾斜正台阶、掩护支架采煤法;③急倾斜煤层掘进上山时,采用双上山或伪倾斜上山等掘进方式,并加强支护;④掘进工作面与煤层巷道交叉贯通前,被贯通的煤层巷道必须超过贯通位置,其超前距不得小于5m,并且贯通点周围10m内的巷道应加强支护。在掘进工作面与被贯通巷道距离小于60m的作业期间,被贯通巷道内不得安排作业,并保持正常通风,且在放炮时不得有人;⑤采煤工作面尽可能采用刨煤机或浅截深采煤机采煤;⑥煤、半煤岩炮掘和炮采工作面,使用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的煤矿许用含水炸药(二氧化碳突出煤层除外)。

《规定》第二十一条,所有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小于10m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小于20m时),必须边探边掘,确保最小法向距离不小于5m。

《规定》第二十二条,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不得安排其他工作面进行回采或者掘进。具体范围由矿技术负责人确定,但不得小于30m。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应当避开邻近煤层采煤工作面的应力集中范围。

煤矿企业违反以上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5)《规定》第十四条,突出矿井必须建立满足防突工作要求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规定》第二十四条,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严禁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煤矿企业违反以上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规定》第二十二条,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回收支架时,必须采取预防煤体垮落而引起突出的措施。

《规定》第二十四条,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时,必须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

《规定》第二十五条,清理突出的煤炭时,应当制定防煤尘、防片帮、防冒顶、防瓦斯超限、防火源的安全技术措施。突出孔洞应当及时充填、封闭严实或者进行支护;当恢复采掘作业时,应当在其附近30m范围内加强支护。

煤矿企业违反以上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